

南華大學人文學院幼兒教育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

要點

94年09月28日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年06月03日第9次系務會議通過
109年11月16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110年05月19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
110年07月22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110年08月09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110年8月17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 一、南華大學人文學院幼兒教育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南華大學組織規程第十八條之規定及南華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八條，訂定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設置要點)。
- 二、本會之執掌為本系專兼任教師(含專業技術人員及研究人員)之聘任(含新聘、續聘)、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改聘、合聘、延長服務、擴大延攬海外學人、科技部客座、加薪級、兼任教師申請教師資格審查及其他依法令應由本會審(評)議之事項，審議通過後應送院、校教評會議審議。
- 三、本會由本系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由專任(含主、副聘)教師互選共五人組成之，召集人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惟列席人員不具議案討論之表決權。
- 四、本會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方得開議，議案討論應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始為通過。但審議專任教師聘任、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與資遣原因認定等事宜，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方得開議，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始為通過。
- 五、本會評審教師升等議案時，應有委員三人以上(含)之職等高於申請人或受聘人。符合資格委員不足時，應先諮議院長，並簽請院長遴選適當人員參與組成升等審查委員會負責審議教師升等事宜。
- 六、本會委員若為審查案件之當事人時應行迴避。若有委員經提出應迴避時，則以超過二分之一出席委員決定之。應迴避委員不計入應出席委員人數。
- 七、本會委員未出席會議時不得由其他人員代理，但可以書面表達意見。
- 八、本設置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後，經人文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送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